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安昌测绘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郑州市安昌测绘队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3日

